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自動檢查計畫

113 年 5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23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規定，訂定本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二、目的：

- (一) 藉由定期主動檢查安全衛生事項，預先發現不安全與不衛生因素，並設法消除或控制，以防止災害發生，保障校內工作者（如：教師、職員、勞工與從事勞動作業領有津貼之工讀學生）之安全與健康。
- (二) 改進不安全與不衛生的工作環境、機械設備及動作行為，宣示校方關心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
- (三) 建立各種機械設備良好之檢查、保養制度，增進校內工作者之作業安全，並延長機械設備使用年限。
- (四) 危險性機械設備需取得勞動檢查機構核發之合格證及由各該具有危險性機械設備訓練合格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合格人員操作及執行檢查與檢點及作業檢點。
- (五)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附屬法規「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規則」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應具有形式檢定合格證明及標章，並由訓練合格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合格人員操作及執行檢查與檢點及作業檢點。

三、權責：

- (一)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在新年度開始時，訂定全年的實施計畫草案，經學校行政會議或安全衛生委員會審查或修訂後，公告並使校內各單位配合執行之。依法令規定之檢查項目納入自動檢查計畫中，但作業場所可依據各該場所之實際狀況，增訂檢查項目並執行書面記錄(檢查紀錄表須保存 3 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提供各單位諮詢與督導。
- (二) 自動檢查實施管理表之擬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與各適用場所之負責人員。
- (三) 自動檢查實施管理表之審查／核准：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會議或業務主管。
- (四) 自動檢查表之擬訂與執行：本校各適用工作場所負責人。
- (五) 自動檢查表之審查／核准：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主管與各適用場所之負責人員。
- (六) 年度自動檢查確認：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會議或業務主管。
- (七) 年、季、月、週自動檢查執行：實驗室之從事操作與管理人員。
- (八) 每日作業檢點及地震、颱風停止作業恢復使用或作業前之檢點：實驗場之從事操作或管理人員。

四、作業內容：

(一) 作業內容說明：

對於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及作業檢點，應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並以檢點手冊、檢點表等為之。確實依據自動檢查實施項目表（如附表 1 所示）查詢校內機械、設備、或作業是否需進行自動檢查，各項機械設備之檢查項目（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週期、可填入自動檢查計畫中（如附表 2 所示），各單位可依據前述計畫期程確實執行自動檢查。自動檢查時應確實填寫自動檢查紀錄表（如附表 3 所示）。各單位應依自動檢查紀錄表，按時檢查並於次月前將檢查結果擲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未設管理單位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乙份，自存乙份。

(二) 自動檢查類別：依其屬性區分為下列四種：

- 1、**定期檢查**：即對工作場所各種機器、設備，依照其性質、使用時間而進行週期性檢查，目的是為了明瞭機械的使用狀況。檢查週期有：每週、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每兩年、每三年等不同間隔。
- 2、**重點檢查**：即對某些特殊機械設備，於完成設置開始使用前或拆卸、改裝、修理後，就其部份重要處實施重點式檢查。
- 3、**作業檢點**：可分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與勞工作業有關事項之檢點及地震、颱風停止作業恢復使用或作業前，其屬於比較不詳細之檢查，目的在於了解當時機械設備或作業情形之概況。
- 4、**重新檢查**：機械、設備停用 1 年以上或由國外進口、移動、改造等狀況，應進行重新檢查。
- 5、各實驗室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或適用場所負責人報請校長公告之「自動檢查實施計畫表」決定各實驗場所內部適用之機械設備，並建立各檢查頻次之「每月、每週自動檢查表或每日點檢表」，由各實驗場所負責人審核/核准後實施。
- 6、自動檢查制度之建立，可參考相關之機器設備操作與保養作業指導書。

(三) 『每月、每週自動檢查表或每日點檢表』之制訂與使用：

- 1、各實驗場所應由實驗場所負責人指派專人進行實驗室之每日點檢、每週點檢及每月點檢，並記錄於「○○場所每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檢點記錄表」、「○○場所每週安全衛生檢查檢點記錄表」、「○○場所每月安全衛生檢查檢點記錄表」。各實驗室可依其實驗室特性增修訂其檢查項目。
- 2、場所中有有機溶劑作業者應針對其局部排氣設備進行點檢，並記錄於「化學藥品室場所局部排氣裝置每年定期重點檢查表」、「化學藥品室有機溶劑作業檢點表（每週）」。
- 3、場所中有氣體鋼瓶設施者則應於每次作業前進行點檢並記錄於「○○場所高壓氣體鋼瓶及管路作業檢點表(每次)」、「○○場所高壓氣體容器鋼瓶自動檢查表(每月)」。
- 4、場所中有空氣壓縮機應每年進行其外觀或功能點檢，記錄於「體育器材室空氣壓縮機機械部分每年定期檢查表」。
- 5、場所中有乾燥設備（烘箱），則應每年針對其本體、電器裝置、加熱系統等進

行點檢，並記錄於「生物實驗室乾燥設備（烘箱）每年定期安全檢查表」。

- 6、場所中有高低壓設備，則應針對其變壓器、開關等進行點檢，並記錄於「○○場所高壓用電設備每月定期檢查表」、「○○場所低壓用電設備定期檢查表」中。
- 7、場所中有離心機械、木工車床、木工帶鋸機、木工圓盤鋸及研磨機、研磨輪、鋸床、鑽床等具危險性機械，則應定期進行安全檢查並留置紀錄。而在危險性機械設備及具危險性機械之實驗場所在顯眼處應張貼這些機械之操作安全注意事項或張貼標示。
- 8、各單位設備、機械等以全部或部份交付承攬(含維修)時，應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實施執行自動檢查；並將實施內容包括自動檢查計畫及自動檢查紀錄表以書面送交各適用場所負責人或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人員存查，自動檢查紀錄執行單位必須保存一份，以備查核。
- 9、各適用場所負責人或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相關人員，每年應確認各場所是否確實執行自動檢查，並就不符合部分提出改善建議，以方便後續實際改善之執行。各適用場所負責人或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相關人員應定期依「自動檢查實施管理表」之內容進行點檢，以查核各實驗場所及其他工作場所的安全衛生之管理是否確實，若有不符合者則應提出矯正及預防措施。
- 10、內部溝通：各實驗場所或其他工作場所制定之各項「自動檢查表」須與實際操作、使用人員或檢查人員進行溝通、協調，完成各單位適用之表格，使實際操作、使用人員或檢查人員對檢查表內容認知一致，且均能接受與實行。檢查人員應由實驗場所負責人指派專人負責。

(四) 自動檢查之人員教育訓練：

- 1、自動檢查實施過程涉及需要各種專業技能，且需專業技術人員操作測定檢查，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對於一般檢查人員亦同，促使每一檢查人員都具備相當的知識與技術。
- 2、自動檢查表之執行：
 - (1)設備或設施日常性之保養及維護作業，依相關之機器設備操作與保養作業指導書執行。
 - (2)各場所依其作業內容執行相關之檢查，自動檢查記錄由實驗場所或其他工作場所之單位自行保存備查。
 - (3)各場所若檢查不合格或異常情形，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應就下列事項紀錄

- 1、檢查年、月、日。
- 2、檢查方法。
- 3、檢查部份。
- 4、檢查結果。
- 5、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 6、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六)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紀錄注意事項

- 1、『自動檢查表』於機器、設備改變時，應由實際操作、使用人員、或檢查人

員提出修訂，並於修訂後應知會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相關人員，然後重新執行。

2、自動檢查記錄應保存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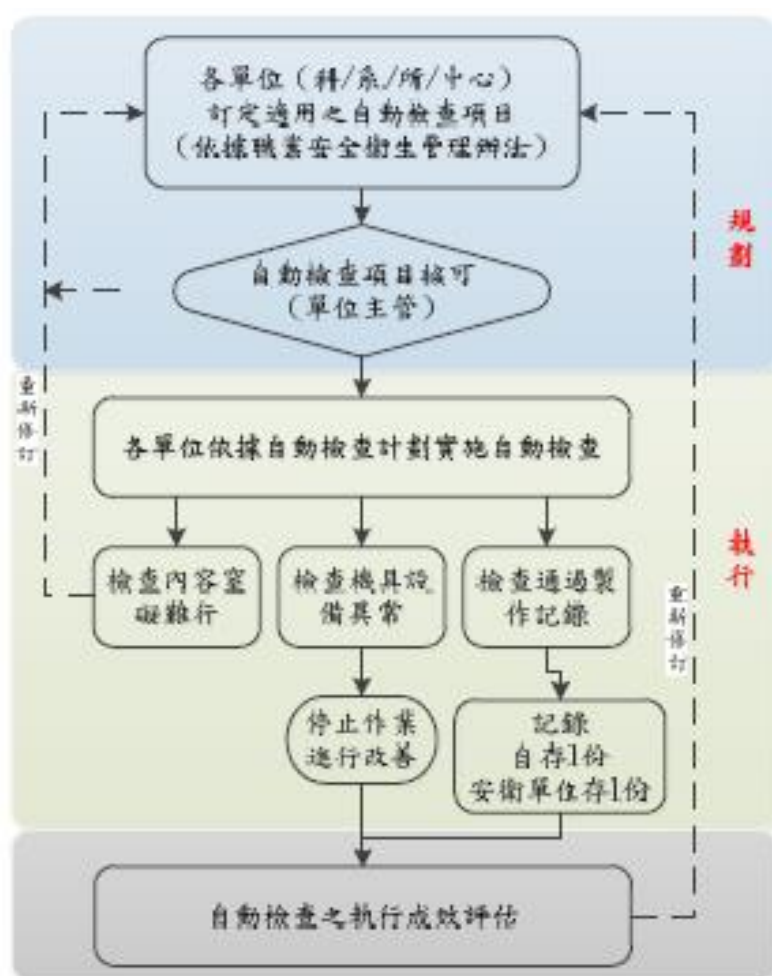
(七) 發生不安全衛生狀態及行為處理注意事項：

- 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1條規定作業人員、主管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校內工作者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上級主管。於實施自動檢查，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4條規定，學校以其事業之全部或部分交付承攬或再承攬時，如該承攬人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係由學校提供，該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由原事業單位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前項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有必要時得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會同實施。
- 3、前述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如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具有實施之能力時，得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為之。
- 4、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5條規定，學校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供校內使用者，應對機械、設備或器具實施自動檢查。
- 5、前項自動檢查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學校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時，得以書面約定由出租、出借人為之。

(八) 專業技術事項之安全衛生定期檢查、設備合格檢查應按時檢查，危險性機械、設備應委請（代）檢查機構，經檢查合格取得合格證後才能使用。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九) 學校應統計於本年度校內所執行自動檢查結果，並依據統計結果分析本年度之執行成效，以作為未來改善之依據。

作業流程圖：



(附表1)自動檢查實施週期及參考法條

項 目	週 期 法 條	列管檢查		整體檢查		定期檢查				作業檢點		重點檢查
		竣工(使 用)檢查	定期檢 查	每3年	每年	每2年	每年	每3月	每月	每日作 業前	特殊狀 況後	初使用或改 裝修理後
乾燥設備							27					
高壓電氣設備							30					
低壓電氣設備							31					
升降機		要	每年		22				22			
第二種壓力容器							35					45
小型壓力容器							36					
特定化學設備及附屬設備						38						49
化學設備及附屬設備						39						
局部排氣裝置							40					47
有機溶劑作業、鉛作業、四 烷基鉛作業、特定化學物質 作業、粉塵作業										69		
纖維纜索、乾燥室、防護用 具、電氣機械器具及自設道 路										77		

(附表 2) 自動檢查計畫

學校名稱：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單位：		場所												
目標：確保各機械設備及作業的正常運作，及維護作業工作者安全。																
機械設備或作業名稱、 及設置位置	檢查項目	負責單位 (委託辦理)	經費	109 年 預定實施月份或日期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高壓滅菌釜 生物實驗室	☒ 定期檢查 (週期： 每年) ☐ 列管檢查 ☐ 重點檢查 ☐ 作業檢點											√				
沒有這項	☒ 定期檢查 (週期：) ☐ 列管檢查 ☐ 重點檢查 ☐ 作業檢點											√				
空氣壓縮機儲氣桶 體育器材室	☒ 定期檢查 (週期：) ☐ 列管檢查 ☐ 重點檢查 ☐ 作業檢點											√				
空氣壓縮機機械部分 體育器材室	☒ 定期檢查 (週期：) ☐ 列管檢查 ☐ 重點檢查 ☐ 作業檢點											√				
局部排氣裝置 藥品室	☒ 定期檢查 (週期： 每年) ☐ 列管檢 查 ☐ 重點檢查 ☐ 作業檢點											√				
說明：自動檢查計畫應以各個機械、設備或作業為單位，並區分檢查週期來訂定，檢查項目及實施週期，請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的規定辦理。																

(附表 3) 自動檢查紀錄表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高壓滅菌釜-自動檢查紀錄表

作業場所名稱：生物實驗室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	異常	
1. 外觀	是否損傷、腐蝕、裂痕	目視檢查			
2. 閥、旋塞	是否有洩漏情形	目視檢查			
3. 調壓器	是否無洩漏及功能正常	目視檢查			
4. 各配管、導管本體及接合處	是否洩漏及損壞	目視檢查			
5. 固定用裝置	是否脫落、損耗情形	目視檢查			
6. 指示牌	是否掛有高溫危險之標示	目視檢查			
建議改善事項：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無該項目請於檢查結果欄註明：無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自動檢查紀錄表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小型壓力容器-作業場所名稱：體育器材室 空壓機
自動檢查記錄表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	異常	
1. 外觀	是否損傷、腐蝕、裂痕	目視檢查			
2. 閥、旋塞	是否有洩漏情形	目視檢查			
3. 調壓器	是否無洩漏及功能正常	目視檢查			
4. 各配管、導管本體及接合處	是否洩漏及損壞	目視檢查			
5. 固定用裝置	是否脫落、損耗情形	目視檢查			
6. 指示牌	是否掛有高溫危險之標示	目視檢查			
建議改善事項：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無該項目請於檢查結果欄註明：無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自動檢查紀錄表 (局部排氣裝置為例)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局部排氣裝置每年自動檢

查紀錄表

作業場所位置：科學大樓化學藥品室 放置地點：藥品櫃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	異常	
1. 氣罩、導管及排氣機狀況	是否磨損、腐蝕、凹凸及其他損害之狀況	目視檢查			
2. 導管或排氣機之狀況	是否有塵埃聚積狀況	目視檢查			
3. 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	是否有異聲	實測檢查			
4. 導管接觸部分之狀況	是否出現洩漏及損壞	目視檢查			
5. 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之鬆弛狀況	皮帶是否鬆弛	目視檢查			
6. 吸氣及排氣之能力	吸/排氣能力是否正常	實測檢查			
7. 其他妨礙作業安全事項	是否妨礙作業	目視檢查			
8. 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性能是否正常	目視檢查			
建議改善事項：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無該項目請於檢查結果欄註明：無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乾燥機每年定期檢查

場所名稱：科學大樓

放置地點：生物實驗室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檢 點 項 目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改 善 措 施
1.	內、外部是否有損傷，變型或腐蝕	目視檢查		
2.	窺視孔、出入孔、排氣孔等開口部是否正常	目視檢查		
3.	內部溫度設定裝置及調整裝置是否正常	目視檢查		
4.	設置於內部之電氣及配線是否正常	目視檢查		
5.	設置於內部之機械是否正常	目視檢查		
6.	其他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7 條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4. 每年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彙整備查。

沒有這樣東西

空氣壓縮機機械部分每年定期檢查表

設置場所：體育組

放置地點：體育器材室

編號:01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檢 查 項 目	是	否	異 常 處 理 及 說 明
1.	內面及外面是否有顯著損傷、裂痕、變形及腐蝕			
2.	蓋、凸緣、閥、旋塞等有否異常			
3.	安全閥、壓力表與其他安全裝置之性能有否異常			
4.	安全閥是否故障			
5.	空氣壓縮機達到設定壓力是否自動停止運轉			
6.	空氣壓縮機是否有異常振動或異常聲音			
7.	氣壓是否保持在最高容許壓力之下			
8.	負荷是否有劇烈變動			
9.	空氣壓縮機及空氣儲存槽是否有異常發熱			
10.	空氣儲存槽及管路接頭是否有漏氣現象			
11.	壓縮空氣儲存槽及管件是否有銹蝕現象			
12.	氣壓錶壓力指示是否正常			
13.	自動控制裝置是否有異常			
14.	皮帶有無過於鬆動			
15.	電器開關動作或電器接線有無異常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5 條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表格保存三年。
3. 每年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彙整備查。

危害性化學物品作業檢點表

單位：教務處

場所位置：(化學藥品室)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危險物名稱：

環己烷、順丁烯二酸

檢點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工作場所是否遠離火源																															
2. 是否有標示嚴禁煙火																															
3. 危害性化學物品使用場所及容器險物是否依規定標示																															
4. 是否備置安全資料表																															
5. 反應器、管、槽有無接地																															
6. 電氣設備是否為防爆型式																															
7. 不相容危害性化學物品是否分別儲存																															
8. 危害性化學物品是否洩漏、翻倒、傾斜																															
9. 危害性化學物品是否放置陰暗通風處																															
10. 有機過氧化物是否遠離日照或金屬異物混入																															
檢查人員簽章																															
備註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2 條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4. 每月檢查完後，送一份至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彙整備查。

升降機每月定期檢查記錄表

樓名：_____樓至_____樓

地點：_____

檢查日期：_____

項目	檢查項目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1.	終點極限開關、緊急停止裝置、制動器是否正常			
2.	鋼索或吊鏈有無損傷			
3.	導軌狀況是否良好			
4.	安全門動作及沖道鐵門是否正常			
5.	車廂升降是否正常			
6.	變速箱之機油是否適量、設備是否清潔			
7.	控制裝置及機動傳導裝置是否正常			
8.	連鎖開關、調速機等安全裝置是否正常			
9.	其他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2 條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4. 每月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彙整備查。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安全防護用具檢查表

場所名稱：科學大樓

放置地點：化學實驗室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防護用具名稱	單位	保管數量	檢查方法	檢 查 結 果			改善措施
				正 常 數 量	保 養 數 量	損 壞 數 量	
防護面罩	付	0	目視檢查				
防塵口罩	只	0	目視檢查				
防塵眼鏡	付	50	目視檢查				
耐酸鹼手套	雙	0	目視檢查				
耐酸鹼衣	件	70	目視檢查				
空氣呼吸器	套	0	目視檢查				
濃煙逃生袋	個	0	目視檢查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2 項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4. 每月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彙整備查。

用電設備（低電壓部分）（巡）檢查檢月報表

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方 法	結 果	改 善 措 施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方 法	結 果	改 善 措 施
1 進屋線				PVC 管大無燒焦之現象			
線徑有無過載				配管之支持物是否良好			
有無燒焦現象				7 電磁開關			
2 電表箱				電磁開關之容量是否符合馬達			
表箱有無生鏽				ON OFF 押扣開關是否良好			
外殼是否破損				熱動過負荷繼電器是否正常			
接地線是否良好				接觸點有無燒損或脫落現象			
3 總開關				配線是否良好			
有無過載燒損之現象				接地線是否完整			
開關之前後配線是否完整				8 低壓馬達（200V、380V）			
使用中是否有超過常溫之熱度				馬達外殼有無接地			
開關箱接地線是否良好				接線端常動部分由無露出			
4 分路開關				馬達固定位置是否良好			
開關與配線頭是否完整				馬達外殼由無生鏽或污穢			
有無過載燒損之現象				9 低壓電容器（200V、380V）			
線徑與開關是否配合				外殼是否生鏽現象			
開關箱接地線是否良好				體積又無膨脹現象			
5 幹線				接地線有無連結而完整			
各幹線有無過載之現象				有無漏油現象			
線頭與開關接觸是否良好				10 漏電斷路器			
保險絲與線徑是否良好				按測試鈕開關是否跳脫			
幹線線頭有無燒焦之現象				潮濕地方是否安裝漏電器			
6 導管線				接觸端的導線是否燒焦現線			
管徑與導線是否符合內規				11 功率因數			
導線管有無破損				效率是否良好			
明管之連接處是否良好				12 台電電力公司契約容量			
導線管是否焊接接地線				是否超過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備註：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x，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4. 每三個月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彙整備查。

用電設備（高電壓部分）（巡）檢查月報表 HY-02

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方 法	結 果	改 善 措 施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方 法	結 果	改 善 措 施
1 屋外架空線路				接線處有無過熱現象			
高壓電桿有無傾斜				套管有無裂痕現象			
橫擔有無腐蝕情形				外殼有無生鏽			
礙子有無破損				紅綠表示器是否良好			
拉線有無生鏽或斷落情形				控制迴路是否良好			
電線弛度是否適中				接地線是否良好			
2 變壓器				8 配電盤（箱）			
主體或散熱片有無生鏽				儀表指示是否正常			
呼吸器之乾燥劑是否良好				電錶是否良好			
有無漏油現象				指示燈是否良好			
接線處有無過熱現象				控制開關是否良好			
溫度計指示是否準確				配電盤箱有無生鏽			
接地線是否良好				9 比流器			
3 避電器				二次測線路是否正常			
外部表層有無裂痕				接線處有無過熱現象			
接地線有無過熱或鬆弛現象				接地線是否良好			
4 保險絲器（PF 或 PCS）				10 比壓器			
接觸處有無過熱現象				外殼有無生鏽現象			
底座有無生鏽				瓷套管是否良好			
熔絲容量是否適中				接地線是否良好			
5 分段開關（DS）				11 電容器			
底座有無生鏽				外部有無生鏽現象			
接觸處有無過熱現象				瓷套管是否良好			
6 高壓電纜				體積有無膨脹現象			
防雨罩有無破損				接地線有無連結而完整			
電纜頭支撐物有無脫落				12 高壓馬達			
電纜頭膠布有無龜裂破損				起動開關是否良好			
電纜頭接地球是否良好				外殼是否清潔良好			
7 高壓斷路器				接地線是否完整良好			

檢查電氣技術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備註：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4. 每半年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彙整備查。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科學大樓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記錄表(每月)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重 點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改 善 措 施
			正 常	異 常	
消防滅火設施	1. 是否備有滅火器	目視檢查			
	2. 貯放場所有無明顯標示	目視檢查			
藥品櫃	1. 藥品使用完畢後是否緊閉並置回原位存放	目視檢查			
	2. 藥品標示是否清晰	目視檢查			
	3. 藥品櫃是否關閉妥當	目視檢查			
	4. 藥品櫃內藥品是否洩漏	目視檢查			
	5. 藥品使用是否進行紀錄	目視檢查			
	6. 危害藥品是否儲存於特定區域並加以標示	目視檢查			
緊急淋浴設施	1. 有無測試緊急淋浴之功能	實測檢查			
	2. 有無測試緊急洗眼功能	實測檢查			
	3. 查視水質外觀	目視檢查			
	4. 是否有明顯標示	目視檢查			
安全衛生防護具	1. 數量是否足夠	目視檢查			
	2. 特殊檢驗時，人員是否正確使用安全防護具	目視檢查			
儀器及設備	1. 儀器是否依使用程序關閉	目視檢查			
	2. 電線的絕緣及開關是否破壞及裸露	目視檢查			
污染防治設備	1. 廢溶劑貯存場所溫度是否超過五十度	實測檢查			
	2. 貯存之內容物是否標示清楚	目視檢查			
	3. 固體廢棄物是否分類貯存	目視檢查			

1. 本表檢查結果缺失須修繕者，應於提出本表時同時提修繕單申請修繕。其餘缺失請自行改善。

2. 本檢查表應保存三年備查。

檢查人員：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設備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科學大樓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

自動檢查紀錄表(每月)

類別	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	異常	
防火避難設施	防火設施	1. 避難通道有無放置避難障礙之物	目視檢查			
		2. 避難設施之地版面是否有絆倒或滑倒之處	目視檢查			
		3. 緊急出口是否可以使用	目視檢查			
		4. 樓梯有無變形及損傷	目視檢查			
		5. 樓梯、走廊附近，有無放置可燃性物品	目視檢查			
		6. 避難通道之標示，是否明確	目視檢查			
		7. 出入口附近是否有障礙物	目視檢查			
		8.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受信總機電源表示燈保持明亮。	目視檢查			
		9. 火警探測器無變形、損壞等無法使用之情形。	目視檢查			
		10. 火警發信機按鈕前之保護板，無破損、變形及損壞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目視檢查			
		11. 火警發信機週圍無放置雜物	目視檢查			
	滅火設備	1. 是否各樓層皆放置	目視檢查			
		2. 是否在步行距離 20m 以內	目視檢查			
		3. 懸掛高度是否離地版面 1.5m 以下 (>1.8kg 者須在 1m 以下)	目視檢查			
		4. 周圍有無障礙物影響其使用	目視檢查			
		5. 有無變形或損傷	目視檢查			
		6. 滅火器旁有無標示”滅火器”字樣	目視檢查			
		7. 蓄壓式之滅火器，其壓力是否正常	目視檢查			
電器設備		1. 電線表層無破損且不可有重物碾壓並用壓條固定。	目視檢查			
		2. 檢查電線包附有無損傷，通電部有無露出等足以漏電、短路引起火災之虞	目視檢查			

備	3. 開關、插座等有無因接觸不良而發熱或變色	目視檢查			
	4. 使用延長線時不得再串接其他延長線使用。	目視檢查			
	5. 臨時用電所使用之延長線，具商檢局檢驗合格。	目視檢查			
	6. 保險絲有無以鐵絲等物品替代	目視檢查			
	7. 塑膠電線有無以固定裝置固定使用	目視檢查			
使用 火 氣 設 備	1. 周圍清掃避免堆積可燃物	目視檢查			
	2. 設備有無破損，附屬設備有無拆除	目視檢查			
	3. 是否放置可能因地震倒塌、掉落之物品或可燃物	目視檢查			
	4. 依據器具性質使用正確之燃料	目視檢查			
	5. 配管、燃料容器應有防止傾倒或撞擊之措施	目視檢查			
	6. 下班後應即清理各項廢棄物，並察看有無未熄滅之火種	目視檢查			

1. 本檢查係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辦理。本檢查表應保存三年備查。
2. 如有異常現象，應立即報告防火管理人。

檢查人員：

防火管理人：

校長：

設備組長：

教務主任：